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10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許昶華

被告 張宇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3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4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

01 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次
02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3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4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5 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
06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
07 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08 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
09 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
10 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
11 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12 文。經查，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監視器影像，勘驗
13 結果略以：「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3/17，21：16：07至2
14 2：畫面上方雙線車道有數輛汽車準備通過路口，其中有一
15 台銀色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另有一
16 台白色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行駛於內側車道，原告保
17 車加快速度經過被告車輛，被告車輛駛入車道時停煞，原告
18 保車通過路口駛入內側車道時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畫面時
19 間顯示為2024/03/17，21：16：10至20：畫面下方有數輛汽
20 車準備通過夜市路口，前方外側車道有人、車阻礙通行，僅
21 剩內側車道供通行，被告車輛順著前方車道往內側車道方向
22 行駛，(16：11)原告保車因前方左轉車輛暫停，車身稍落後
23 被告車輛，(16：15)上開左轉車輛轉彎後原告保車加速駛入
24 內側車道，二車均亮起煞車燈繼續前行，(16：20)二車併行
25 進入內側車道，發生碰撞。」(見本院卷第51頁反面)，是從
26 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保車(即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
27 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身落後於被告車輛，原告保車係自後方
28 加入行駛進入與被告車輛相同之車道，是原告保車為要超車
29 之一方，其顯未依前開規定進行超車，應認原告保車有過
30 失，而被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本院審酌原告保車
31 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負30%之責任。

0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03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4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5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保車於
06 民國110年6月出廠，此有原告保車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7 第6頁），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3月17日，已經過2年
08 10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9,134元（零件
09 部分9,234元，其餘19,900元為工資及烤漆），原告既係以
10 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
11 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2 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3 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4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
15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6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
17 計算。經查，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2,546元（計
18 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及烤漆，並依過失比例核算，合計
19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739元（計算式：「2,546+19,900」*
20 0.3=6,739，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
21 縮聲明就本金部分請求22,446元，然原告既僅能請求此範圍
22 之金額，是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黃敏翠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0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2 駁回之。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9,234 \times 0.369 = 3,407$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234 - 3,407 = 5,827$
18 第2年折舊值	$5,827 \times 0.369 = 2,150$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827 - 2,150 = 3,677$
20 第3年折舊值	$3,677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131$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677 - 1,131 = 2,546$